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錢繹安

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

被 告 何功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法 官 陳嘉凱

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